

臺北醫學大學教研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5年01月07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115年01月23日北醫校秘字第1151200017號令訂定，全文10條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校為推動教學、研究與整體校務發展，提升校務治理效能，特設立「臺北醫學大學教研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研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（任務）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教研及校務發展重點策略諮詢與方針擬定。
- 二、各項教研重大專案決策。
- 三、教研業務發展成效監理。

第三條（委員之設置）

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組成。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條（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之設置）

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；本會事務性工作由秘書處兼辦。

第五條（工作小組之設置）

本會為執行各項任務，進行先期作業，得設置各項工作小組規劃辦理。

第六條（委員任期）
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七條（會議召開）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（出席及議決人數）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之。

第九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